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北區三虎大道西側三一珠海產業園一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戚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伏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肖輝曙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向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毛中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許亞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7.	藉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亦須註明。
2.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